

团 体 标 准

T/HNNAS 006—2025

手术患者术前皮肤准备规范

Preoperative skin preparation specification for surgical patients

2025-08-01 发布

2025-10-01 实施

湖南省护理学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用物准备 1

6 实施要点 2

附录A（资料性）手术患者术前皮肤准备范围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湖南省护理学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南大学湘雅医院、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二一医院、湖南医药学院总医院、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湖南省肿瘤医院、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岳阳市中心医院、益阳市中心医院、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湖南省人民医院、衡阳市中心医院、长沙市第一医院、湖南省第二人民医院（湖南省脑科医院）、湖南省儿童医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岳丽青、吴小霞、刘文卓、罗爱红、谭世英、贺毓彪、吴静芬、阳涛、周婧、王丽君、吴红曼、刘娜艳、肖攀、康石墙、唐丽君、唐肖春、李香玲、黎芳、熊月娥、张莹。

手术患者术前皮肤准备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手术患者术前皮肤准备的基本要求、用物准备、实施要点。
本文件适用于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护士。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WS/T 367—2012 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

WS/T 311—2023 医院隔离技术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术前皮肤准备 **preoperative skin preparation**

在侵入性外科手术前对手术区域皮肤进行清洁、消毒和毛发管理，有效降低皮肤表面微生物数量，最大程度阻断其经手术切口或器械穿刺路径迁移，降低术后手术部位感染风险。

3.2

手术部位感染 **surgical site infection**

发生于术后手术切口部位和（或）手术涉及的器官或腔隙的感染，包括浅表切口感染、深部切口感染、器官或腔隙感染。

4 基本要求

- 4.1 应由注册护士实施或指导相关人员完成术前皮肤准备。
- 4.2 应随时观察病情，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 4.3 应注意保暖，避免受凉。
- 4.4 应注意保护患者隐私，异性工作人员操作时，应有第三人在场。
- 4.5 应动作轻柔，防止皮肤损伤。
- 4.6 应遵循 WS/T 311—2023 规定做好工作人员自我防护。

5 用物准备

应准备质量合格的清洁剂，如沐浴液、洗发乳等。必要时准备去除毛发工具，如手动/电动理发器、

钝头剪刀、脱毛膏等，以及符合国家标准的皮肤消毒剂，如碘伏、75%乙醇等。

6 实施要点

6.1 皮肤清洁与消毒

6.1.1 应指导患者在术前一日或手术当日淋浴、洗头，并对手术部位进行重点清洗。

6.1.2 若皮肤上有油脂或胶布粘贴残迹，可用75%乙醇擦净。

6.1.3 应采用无刺激性的润肤油软化腹部手术患者的脐部污垢，再用肥皂水或沐浴液清洁，后温水清洗。腹腔镜手术当日，脐部宜用蘸有皮肤消毒剂的无菌棉签消毒。

6.1.4 宜对行动不便、精神状态较差、急诊手术或因条件限制的患者采用局部擦洗法。擦洗范围以手术切口为中心外延15~20cm，擦洗时间不少于1min。具体操作步骤为：清水湿润-清洁剂擦洗-清水清洁。

6.1.5 针对骨科择期手术患者，应指导住院后每日用肥皂水或沐浴液洗净手术部位皮肤，若手术部位皮肤有破损，应用碘伏反复消毒，待皮损痊愈后再行手术。

6.1.6 应对手、足部手术患者修剪指（趾）甲，温水泡洗，彻底清除皮纹内污垢。

6.1.7 可用20000mg/L葡萄糖酸氯己定擦拭器官移植手术患者和处于重度免疫抑制状态患者的全身皮肤。

6.2 毛发去除

6.2.1 应评估手术部位毛发生长情况及对手术操作的影响，不宜常规去除毛发。

6.2.2 必须去除毛发时，应在手术当日进行，且尽量缩小毛发去除范围。

6.2.3 应在病房或手术部（室）限制区外的患者准备区（间）进行毛发去除。

6.2.4 应使用非损伤皮肤的工具（如手动/电动理发器、钝头剪刀、脱毛膏）去除毛发，任何情况下应避免使用刀片刮除毛发。

6.2.5 在使用手动/电动理发器去除毛发时，应保留1~2mm发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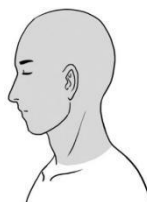
6.2.6 在使用剪刀去除毛发时，应选用钝头剪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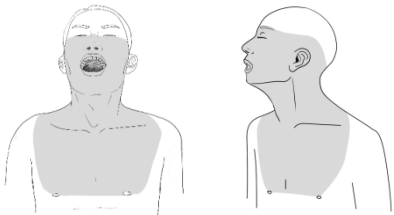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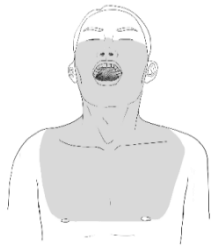
6.2.7 使用脱毛膏去除毛发时，应在使用前24h于非手术部位进行局部皮肤敏感性测试，如有脱毛膏过敏史，改用其他去除毛发方式。乳晕区、皮肤炎症、破损处避免使用脱毛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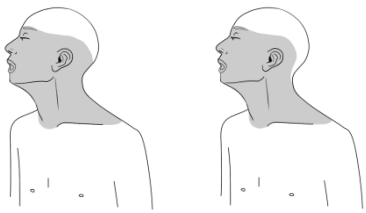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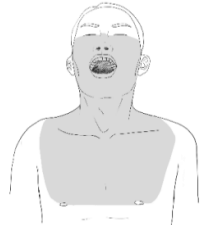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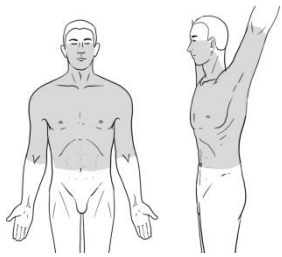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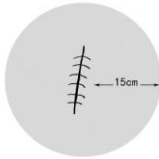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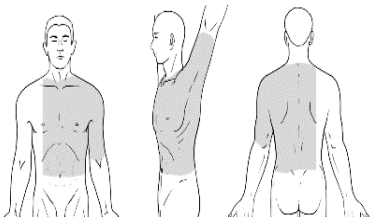
6.2.8 毛发去除后应再次清洁皮肤，避免使用化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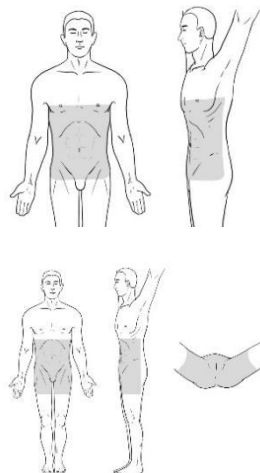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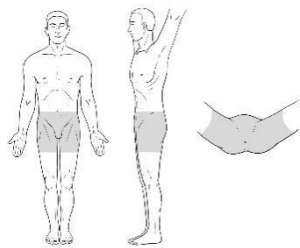
6.2.9 应遵循WS/T 367—2012的要求处理可复用去除毛发工具，一人一用一清洁、消毒/灭菌。

附 录 A
(资料性)
手术患者术前皮肤准备范围

手术部位	手术类型	皮肤准备范围	皮肤清洁图示
头部	鞍区病变	1. 重点清洁范围：双鼻腔，上至发际线，外至太阳穴，下至下颌。 2. 毛发去除范围：经鼻内镜手术者宜去除双侧鼻毛。	
	幕下颅底病变、侧颅底病变、幕上病变等	1. 重点清洁范围：头面部及颈部。 2. 毛发去除范围：根据手术部位及入路要求选择全去除或部分去除。 全去除-将头发全部去除，保留眉毛； 部分去除-结合体位，以切口为中心，两侧各去除2~3 cm 范围内头发。	
眼部	眼球及球周手术	1. 重点清洁范围：上至发际，下至下颌，外侧到耳根部。 2. 毛发去除范围：无需常规去除毛发。	
	侧路眶周手术	1. 重点清洁范围：同眼球手术范围。 2. 毛发去除范围：毛发茂盛者可去除术侧鬓角5 cm 毛发。	
耳部	电子耳蜗植入术	1. 重点清洁范围：术侧头、面颊及颈部。 2. 毛发去除范围：术侧耳廓周围至发际线上6~8 cm 毛发。	
	耳部新生物、耳前瘻管	1. 重点清洁范围：同电子耳蜗植入术范围。 2. 毛发去除范围：术侧耳廓周围至发际线上2~3 cm 毛发、备植皮者5~6 cm。	
	鼓室成形术、听骨链重建术、人工镗骨植入术	1. 重点清洁范围：同电子耳蜗植入术范围。 2. 毛发去除范围：术侧耳廓周围至发际线上5~6 cm 毛发。	
	先天性小耳畸形整复术	1. 重点清洁范围：同电子耳蜗植入术范围。 2. 毛发去除范围：术侧耳后发际线上10 cm 毛发。	

手术部位	手术类型	皮肤准备范围	皮肤清洁图示
鼻部	额窦手术	1. 重点清洁范围：双鼻腔，上至发际线，外至太阳穴，下至下颌。 2. 毛发去除范围：眉弓入路去除术侧眉毛。	
	鼻内镜下鼻腔鼻窦常规手术、鼻部肿瘤摘除术、鼻侧切开术、上颌骨截除术	1. 重点清洁范围：同额窦手术范围。 2. 毛发去除范围：术侧鼻毛。	
	鼻侧切开	1. 重点清洁范围：同额窦手术范围。 2. 毛发去除范围：如鼻腔肿物过大，已长至鼻前庭，不宜剪鼻毛。	
	复杂鼻腔鼻窦手术	1. 重点清洁范围：同额窦手术范围。 2. 毛发去除范围：双侧鼻毛。	
口腔部	口腔内手术	1. 重点清洁范围：全部口腔，上至眶下缘，两侧至耳屏前，下至颏下区。 2. 毛发去除范围：口周（男性）。	
	口腔癌颌颈联合根治术	1. 重点清洁范围：全部口腔，上至眶下缘，下至乳头水平线，术侧耳周 5 cm、斜方肌前缘。 2. 毛发去除范围：术侧耳周、发际线上 5 cm，口周（男性）。	
咽喉颈部	全喉/部分喉切除术	1. 重点清洁范围：全部口腔，上至眶下缘，两侧至耳屏前，下至乳头水平线，两侧至斜方肌前缘。 2. 毛发去除范围：上至下唇，下至锁骨下缘 2 cm；左右至胸锁乳突肌。	

手术部位	手术类型	皮肤准备范围	皮肤清洁图示
咽喉颈部	根治性（功能性）颈淋巴结清扫术	1. 重点清洁范围：同全喉切除手术范围。 2. 毛发去除范围：上至下颌骨下缘，下至锁骨下 2 cm，内侧至颈中线，外侧至斜方肌。术侧颈上 5~6 cm； 甲状腺手术可去除口周毛发（男性）。	
	腮腺肿块/颌下肿块	1. 腮腺肿块重点清洁范围：上至眶下缘，下至锁骨上线，前过面部中线，后至耳后 8 cm。 2. 颌下肿块重点清洁范围：上至眶下缘，下至锁骨上线，前过面部中线，后至耳后 5 cm。 3. 毛发去除范围：术侧耳廓周围距离发际 2~3 cm。	
	下颌骨切除/劈开术	1. 重点清洁范围：同全喉切除手术范围。 2. 毛发去除范围：上至下唇，下至锁骨上线，两侧至斜方肌前缘。	
	经前路胸骨劈开喉、咽喉复发性肿瘤切除术	1. 重点清洁范围：同全喉切除加胸部手术范围。 2. 毛发去除范围：上至锁骨，下过肋缘，两侧至腋前线及上臂上 1/3。	
躯干	皮瓣修复手术	1. 重点清洁范围：创面/切口边缘 15 cm。 2. 毛发去除范围：体毛浓密者，去除供皮范围外扩 1~2 cm 毛发。	
	胸部手术	1. 重点清洁范围：锁骨上、肩上至脐水平，包括术侧上臂、腋下，胸背部超过中线 5 cm。 2. 毛发去除范围： 乳腺、腋窝手术者，去除腋窝区域毛发； 心胸外科胸骨相关的切口，有明显胸毛者，可以去除； 冠状动脉旁路手术者，取血管区域（取血管区域常规指大腿和小腿，非心脏手术位置）根据毛发情况去除毛发。	

手术部位	手术类型	皮肤准备范围	皮肤清洁图示
躯干	腹部手术	1. 重点清洁范围： 上腹部-乳头连线至耻骨联合，两侧至腋后线； 下腹部-剑突至大腿上 1/3，包括会阴部，两侧至腋后线。 2. 毛发去除范围： 毛发茂密者，选择以切口为中心，平行切口向两侧各去除 3~5 cm 范围内毛发； 盆底部手术者，可同时去除会阴区毛发； 腹腔镜等微创手术皮肤准备范围根据切口及腔镜卡孔部位准备。	
	外阴及肛门手术	1. 重点清洁范围：髂前上棘至大腿上 1/3，包括会阴部及臀部。 2. 毛发去除范围： 外阴、阴道手术等，去除会阴部毛发； 经宫颈部分切除，宫腔手术者，无需常规去除毛发； 肛门、肛管及肛周组织手术者，去除肛门及病变周围 5 cm 范围内毛发； 藏毛窦切除术者，去除骶尾部病变部位毛发； 心脏介入术者，若穿刺点为双侧股动静脉或经股动静脉进行人工瓣膜置换，可考虑去除阴阜部毛发； 腹股沟手术者，可去除术侧或扩大至对侧会阴部毛发； 阴囊部手术者，去除会阴部毛发。	
骨骼及四肢	骨科	1. 重点清洁范围：以切口为中心，上下各 20 cm，一般需超过关节或整个肢体。 2. 毛发去除范围： 颈椎术后入路可部分去除头后部毛发； 髋关节内侧入路可去除术侧会阴部毛发； 足部切口周围 2~5 cm 毛发浓密者可去除； 四肢长骨伤口周围 2~5 cm 毛发浓密者可去除，伤口靠近会阴部时，去除会阴部毛发。	